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SDH2024-007

项目名称: 龙泉水屏南镇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
清理除治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龙泉水屏南镇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龙泉水鑫广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龙泉水党群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0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龙泉水屏南镇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龙泉水鑫广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全面清理区域内所有监测到的枯死松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龙泉市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余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村、山场）：龙泉市屏南镇行政区域范围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8日。即现即清阶段：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9月30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等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肆佰元整（¥305400.00元），清理经费 1018 元/吨，预计清理 300 吨（如清理量超过 300 吨，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支付计算方式：**按下山进厂疫木除治重量和县级质量验收结果支付计算**。支付清理费用已经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清理费用中。

按下山进厂重量和验收质量结果计算清理经费方式：根据砍伐下山的当年病死（枯死）的松树总重量，按进厂过磅重量并经驻厂监管员确认的计算重量。历年疫木、非法采伐的活松木、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木、火烧迹地等松木和其他树木不计入财政补助结算重量。

完成除治工作量的 50%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30%；完成除治工作量的 80%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50%；3 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12 月-次年 9 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 20%（竣工验收结果须比对当年疫情秋普结果，如除治区域疫情复发情况严重，山场除治质量达不到《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要求的，不得支付尾款）。上述除治

工作量均须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乙方对所承包区域通过市级验收得分95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清理经费；95分以下按得分对应百分率（如71分=71%）拨付。

经市级验收合格拨付清理经费后甲方按要求支付清理费用80%给乙方，剩余20%根据秋季普查情况支付。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前。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每株上传3张清理照片，包含“清理前立木+胸径测量照片+伐桩测量照片”，采伐的每株枯死木需对伐桩按要求编号。

1. 伐桩处理：疫木伐除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伐桩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削片等除害措施。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伐倒后应按 1m、2m 规格等距裁切，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削片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 17%，发现山场遗留未处理枝桠的，按每段 1 吨扣除清理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签订合同时先交合同定金 3054 元，合同签订后 半个月 还未组织队伍上山施工的，合同定金没收。开始施工后，合同定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无任何违约条件并在全部小班清理结束经县级验收合格后退还，有不合格小班需另外雇人完成时，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对疫木运输车辆采用专车、专人、挂牌（疫木运输专用牌，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制作发放），每辆运输车实行 GPS 定位（由乙方负责安装）以供监管，疫木起运前、过磅时及卸货后空车由驾驶员拍摄三张照片留存。无照片或者三张照片不全的车次甲方有权不予承认。

3. 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

于 1% 的比例扣减疫木除治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 5cm 的行为，以不低于 10% 的比例扣减重量保证金（或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4.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以不低于 10% 的比例扣减重量保证金（或工程款）。

5.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疫木除治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由甲方验收合格报市级核查后，甲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付款，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按要求除治疫木，必须整株松树的松针全部枯黄才能按枯病死松木进行清理。发现采伐活体松树的，每株扣除违约清理经费 2000 元。由于砍伐活树等造成信访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发现有历年疫木、非法采伐活松及其他树木进厂的由市松材线虫病防控指挥部派驻的监管员扣减相应的重量。其中发现活松木、其他树木，整车不计松树重量；山场现存打堆疫木按每段（不分大小长短）扣减 500 公斤重量；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必需先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允许后才能进疫木定点处理厂无害化处理；山场现存打堆疫木、非法采伐的活松木、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木、火烧迹地等松木和其他阔叶树不计入补助重量。

8. 乙方承包除治小班被省、市督查检查发现问题严重的，给予每个小班扣除 2000 元除治经费。

9. 乙方按要求将疫木安全送达定点疫木企业，禁止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用疫木资源向定点疫木处理企业索要额外补贴。

10.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疫木除治清理质量，阻碍和影响验收工作，发现有藏匿疫木（枝桠）行为的，第 1 次每小班扣除除治经费 5000 元，第二次每个小班扣除除治经费 10000 元，第 3 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违规向验收人员送钱物扰乱影响验收公平公正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1.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每个不合格小班扣除清理队伍补助资金 5000 元，并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清理队伍整改至合格，委托费用由原清理队伍承担。

12. 乙方对疫木清理重量、清理质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有虚报重量、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未按协议完成工作，经协商、调解等程序依然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的；未按年底实施方案执行擅自变更清理计划的；不按规定，严重违规采伐活树及其他树种的；存在层层转包及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承包合同，取消乙方享受清理经费补助政策。

六、有关生产安全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乙方作业原因产生的火灾火情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加强人身安全保护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对所有清理人员进行保险。因乙方作业原因，产生的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content，须如实提供枯死松木清理的数量、进度、属地等资料并做好相关数据的登记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 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经丽水市鼎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管辖；若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丽水市鼎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9月30日

见证方：

盖章：



2024年9月30日